|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R/507** | | 2024年8月30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6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已经批准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6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28日）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已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并且已可在国际电联网站上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网页上查阅。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6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  |
| --- | --- |
| **附件**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24年6月24日-6月28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RB24-2/13-C** |
| **2024年7月15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96次会议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 2024年6月24日-6月28日 | |

出席会议者：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

主席Y. HENRI先生  
副主席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  
A. ALKAHTANI先生、E. AZZOUZ先生、C. BEAUMIER女士、程建军先生、M. DI CRESCENZO先生、E. Y. FIANKO先生、S. HASANOVA女士、R. MANNEPALLI女士、R. NURSHABEKOV先生、H. 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S. MUTTI女士和C. RAMAGE女士

其他出席会议者：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美洲国家提案（IAP）负责人J. WILSON女士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空间公布和登记处（SPR）处长C.C. LOO先生

SSD/空间系统协调处（SSC）代理处长T. KADYROV先生

SSD/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NP）处长王健先生

SSD/SNP的A. KLYUCHAREV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代理负责人兼TSD/地面出版和登记处（TPR）处长B. BA先生

TSD/固定和移动业务处（FMD）处长K. BOGENS先生

TSD/广播业务处（BCD）代理处长A. MANARA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讨论议题** | **文件** |
| --- | --- | --- |
| 1 | 会议开幕致辞 | - |
| 2 | 通过议程 | RRB24-2/OJ/1(Rev.1)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24-2/4 RRB24‑2/4(Corr.1) RRB24-2/4(Add.1) RRB24‑2/4(Add.2) RRB24‑2/4(Add.4) |
| 4 | 《程序规则》 | - |
| 4.1 | 《程序规则》清单 | RRB24-2/1 |
| 5 | 请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取消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 |
| 5.1 |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位于68°W的B-SAT-1J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RRB24-2/3 |
| 6 | 对主管部门卫星广播业务发射造成的有害干扰 | RRB24-2/4(Add.3) RRB24-2/DELAYED/6 |
| 6.1 | 卢森堡主管部门就对SIRIUS-4-BSS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 | RRB24-2/5 |
| 6.2 | 瑞典主管部门就对其位于东经5度轨道位置的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 | RRB24-2/6 RRB24‑2/DELAYED/1 |
| 6.3 | 法国主管部门作为政府间组织EUTELSAT IGO的通知主管部门，就给卫星网络F-SAT-N3-21.5E、F-SAT-N-E-13E、F-SAT-N3-13E、F-SAT-N3-10E和EUTELSAT 3-10E造成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 | RRB24-2/7 RRB24‑2/DELAYED/3 |
| 6.4 | 荷兰主管部门关于对其F-SAT-N-E-13E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 | RRB24-2/8 |
| 6.5 | 乌克兰主管部门就其卫星广播业务中的电视节目传输受到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 | RRB24-2/10 |
| 7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就在其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提交的文稿 | RRB24-2/DELAYED/2 RRB24-2/DELAYED/4 RRB24-2/DELAYED/5 |
| 7.1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就在其领土上提供星链卫星业务而提交的文稿 | RRB24-2/9 |
| 7.2 | 美国主管部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问题提交的文稿 | RRB24-2/11 |
| 8 | 确认2024年下次会议以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 - |
| 9 | 其他事宜 | - |
| 10 | 批准决定摘要 | - |
| 11 | 会议闭幕 | - |

**1 会议开幕致辞**

1.1 **主席**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4时宣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6次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会议议程并未包含延长启用或重新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请求（主席认为这说明WRC对《无线电规则》的完善和改进工作开始取得成效且卫星操作者和通知主管部门认真对待了遵守规则时限问题）。另一方面，委员会将审议监管问题之外的两种情况，以涵盖各主管部门的政策；当国际电联收到涉及这两种情况的大量问题时，将对相关决定进行仔细审查。主席确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秉承友好合作的团队精神开展工作并对正在审查的案件做出了公平和兼顾各方的回应。

1.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亦代表秘书长发言，他同样对各位委员来到日内瓦表示欢迎并赞同主席发表的意见。委员会议程反映了当前不稳定的地缘政治局势，委员会将讨论与当前冲突有关的敏感情况。好消息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捐赠了190万瑞郎，用于落实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通过的决定，以示支持大会取得的成果。这笔款项是转给国际电联以支付WRC-23费用的资金的余额，将用于开发必要软件和更新数据库。他祝愿委员会会议取得成功，并向委员会保证无线电通信局将给予支持。

**2 通过议程（RRB24-2/OJ/1（Rev.1）号文件）**

2.1 **Botha先生（SGD）**提请委员会注意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主任的报告（RRB24-2/4号文件补遗4）的一份附加补遗；委员会不妨将其与议项3下的主任的报告一并审议。

2.2 他还提请注意六份迟交的资料（RRB24-2/DELAYED/1至6号文件）。RRB24-2/DELAYED/6号文件来自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是对议项6下若干其他提交资料和迟交资料的回应。该文件是在此类迟交资料的规则时限内（即会议开始之前）收到的。由于该文件提到了议项6下的几个子议项，委员会不妨在总议项6下的审议中予以参考。

2.3 RRB24-2/DELAYED/1和RRB24-2/DELAYED/3号文件来自瑞典和法国主管部门，这两份文件所包含的信息补充了两国主管部门根据议项6.2和6.3最初提交的材料内容。

2.4 RRB24-2/DELAYED/2号文件来自挪威主管部门，该文件与议项7有关，但并不是作为对该议项下的另一份文件的回应而提交的。因此，委员会不妨直接在议项7下对该文件进行审议。

2.5 此外，在议项7下，在超过规则时限几天后，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4-2/DELAYED/4号文件，该文件是对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4-2/11号文件的回应。伊朗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4-2/DELAYED/5号文件是对会议开始前收到的挪威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4-2/DELAYED/2号文件的回应。

2.6 **Hasanova女士**表示，委员会应同意审议所有六份迟交文件，当作参考，因为它们均与议程中的议项有关。**Azzouz先生**表示同意。

2.7 **主席**还同意，不应将任何迟交文件推迟到下次会议审议。他在评论**Azzouz先生**提出的一项建议时说到，他不愿为一份迟交文件增加子议项。即使RRB24-2/DELAYED/4、5和6号文件与总议项并列，它们也应在所有其他子议项之后提出。

2.8 **Beaumier女士**同意主席的意见，并补充说，迟交文件必须与现有议项有关，因此不应为其创建新的子项目；也不应在提交按时收到的文件之前提交这些迟交文件。她还同意，应当在本次会议上审议所有六份迟交文件（包括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RRB24-2/DELAYED/4号文件），当作参考，这些文件的审议不应被推迟。她还询问，为什么没有将RRB24-2/DELAYED/4号文件与其回应的RRB24-2/11号文件在子议项7.2下一并列出。同样，RRB24-2/DELAYED/1和RRB24-2/DELAYED/3号文件也应在议项6下与其回应的文件一并列出。

2.9 **Talib先生**也同意任何迟交文件都不应推迟到下次会议审议。这些文件应与相关的总议项一并列出，但应在这些议项下的所有其他文件得到提交之后再进行提交。

2.10 **Mannepalli女士**表示，她倾向于在本次会议上审议所有六份迟交文件。没有必要为此创建单独的子议项。

2.11 **Botha先生（SGD）**注意到，无论主席/会议在议程中的地位如何，决定文件审议顺序都是主席/会议的特权。他指出，迟交文件通常会被加入现有议项，不会为之创建新的子议项。他建议将RRB24-2/DELAYED/4和5号文件添加到子议项7.1下，因为这两份文件与该子议项的最初提交资料来自同一主管部门。不过，可以肯定地说，RRB24-2/DELAYED/4号文件是对RRB24-2/11号文件的回应，因此可以在子议项7.2下审议。对于挪威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4-2/DELAYED/2号文件，没有现有子议项可供其归入，因此建议将其列在议项7的总标题下。

2.12 根据上述解释，**Beaumier女士**建议将RRB24-2/DELAYED/2、4和5号文件列在议项7总标题下。RRB24-2/DELAYED/6号文件应列在议项6总标题下，而RRB24-2/DELAYED/1和3号文件应列在各自的子议项6.2和6.3下。

2.13 针对**Azzouz先生**的建议，**主席**表示，不应通过将迟交材料列在小标题下来提高其重要性。

2.14 RRB24-2/OJ/1（Rev.1）号文件中经修正的议程草案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在议项6下审议RRB24-2/DELAYED/6号文件，在子议项6.2下审议RRB24-2/DELAYED/1号文件，在子议项6.3下审议RRB24-2/DELAYED/3号文件，在议项7下审议RRB24-2/DELAYED/2、4和5号文件，用作参考。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24-2/4号文件勘误1及补遗1、2和4）**

3.1 **主任**介绍了他载于RRB24-2/4号文件的例行报告。在谈到关于RRB第95次会议引发行动的摘要的表1第8段时，他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指示提请ITU-R 4A工作组注意以色列提交的NSL-1相关材料的情况。RRB24-2/4号文件补遗4概述了工作组对这一事项的审议情况以及无线电通信局拟议的行动方案。

3.2 由于该报告是在理事会2024年会议举行之前编写的，他希望补充第3.2段中有关理事会活动的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理事会2024年会议批准对第482号决定的修改，以便根据WRC-23的决定对动中通地球站的成本回收进行审议。虽然理事会的态度犹豫不决，但其同意在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完成最后报告之前临时通过这项修改。理事会对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尚未召开感到失望，并要求该专家组在2024年底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上提交中期报告。

3.3 在谈到关于意大利对其邻国甚高频（VHF）/特高频（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的第4.1段时，他表示，意大利主管部门成立的FM频段国家工作组正在寻求促进自愿发放许可证，以换取经济补偿，这方面可能会取得进展。

3.4 在谈到关于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执行情况的第7段时，他说，第三段应为“自向第95次会议报告以来，102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被取消”。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告知委员会，WRC-23提出的新增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卫星固定业务划分未被纳入应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1中基于里程碑方法的频段和业务表中，并询问是否应将该遗漏视为疏忽。

3.5 他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已成功完成第**559**号决议**（WRC-19）**的落实工作，并表示第8段总结了在此方面采取的行动。无线电通信局可应要求为尚未开始协调进程的其余四个主管部门提供帮助。他对委员会与无线电通信局就此问题开展的出色合作表示祝贺。

3.6 **Talib先生**对主任的报告表示欢迎，称赞所取得的出色成果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与委员会之间的有力合作。在这方面，他特别提请注意第**559**号决议**（WRC-19）**的落实情况。

**上一次RRB会议引发的行动（RRB24-2/4号文件第1段及其补遗4）**

3.7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谈到表1第4.2段时表示，他已与俄罗斯主管部门的一位代表进行了会面，更加详细地解释了委员会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21**和**9.36**款相关拟议《程序规则》修订草案的结论。

3.8 **Kadyrov先生（SSD/SNP代理处长）**谈到表1第8段时，介绍了RRB24-2/4号文件的补遗4，该补遗涉及卫星系统和网络规则审查与干扰分析的可忽略干扰水平。忆及委员会在其第95次会议上就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得出的结论，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向2024年5月举行的4A工作组会议提交了一份文稿（4A/121号文件），要求为比较经修改的频率指配和原始频率指配产生的*I/N*比率统计数据时可忽略不计的集总*I/N*水平提供指导。工作组未能就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即在适用第**9.27**款的情况下，–30 dB或以下的*I/N*值是否可以忽略不计。会议希望有关修订ITU-R S.1526建议书的文稿中包含对所要求澄清的回应。会议商定，在修订ITU-R S.1526建议书之前，4A工作组应将文稿中提出的问题交由无线电通信局处理，无线电通信局则应基于其自己的理解并考虑到过去的最佳做法来处理问题。

3.9 忆及无线电通信局的现行做法 – 以《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为基础并在干扰分析中适用某些容限 – 并考虑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决定将  
–30 dB的*I/N*值（相当于0.004 dB的劣化水平）视为可忽略不计。按照关于第**9.27**款的《程序规则》所载程序进行的分析中，低于这一水平的值将不予考虑。这种做法与无线电通信局的现行做法是一致的，即在规则审查中使用至少0.05 dB的更高容限值。

3.10 **主席**说，很遗憾4A工作组未能就可忽略不计的集总*I/N*水平达成一致，并指出，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量，ITU-R S. 1526建议书的修订工作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成。在前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曾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工作组就可忽略不计的*I/N*值做出澄清之前，针对NSL-1卫星系统发布有条件的审查合格结论。由于工作组将该值交由无线电通信局来确定，且鉴于无线电通信局决定将–30 dB的*I/N*值视为可忽略不计，他认为，如果能成功适用所有相关审查（包括关于第**9.27**款的《程序规则》），则NSL-1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将得到审查合格结论。

3.11 **Azzouz先生**询问，自委员会前一次会议以来，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开展过任何分析或调查。

3.12 **Kadyrov先生（SSD/SNP代理处长）**表示，只要无线电通信局所有的审查都得到了审查合格结论，就会发布审查合格结论。除了规则分析（包括分析是否符合第**5**和第**21**条以及审查第**22**条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限值）之外，无线电通信局在按照第**9.27**款相关《程序规则》提交修改方面还有一种惯例，包括确定干扰分析是否全面、包含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网络，以及主管部门所做的假设是否充分合理。它最近曾致函NSL-1卫星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要求做出进一步澄清，并将继续进行审查。

3.13 **Azzouz先生**注意到，包括卫星数量在内的卫星系统特性发生了很大变化，且无线电通信局最近已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做出更多澄清。他表示，委员会需要等待无线电通信局得出研究结果，然后再进一步讨论该问题。

3.14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在上一次会议中讨论这一情况时，出现了两个问题：经修改的卫星系统的–30 dB集总*I/N*水平增幅（相当于0.004 dB的劣化）是否可忽略不计；以及系统特性可以被修改且仍被视为在原始星座包络范围之内的程度。关于第一个问题，委员会已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请4A工作组注意这一情况。鉴于工作组目前未就可忽略不计的集总*I/N*水平的可接受增幅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已决定将–30 dB的*I/N*值视为可忽略不计，并且正在对这一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关于第二个问题，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中没有哪项规定限制对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原始协调请求提交修改的范围，因此，4A工作组可能需要在适当时候对该问题加以研究。在没有任何此类规则条款的情况下，该提交资料必须被视为对NSL-1卫星系统的修改且无线电通信局将按第**9.27**款相关《程序规则》进行正常审查。如果无线电通信局能够得出结论认为，修改没有造成比最初提交资料更大的干扰，那么频率指配将得到审查合格结论，且原始的接收日期将得以保留。照目前情况看，这一情况已不再是委员会的处理事项。

3.15 **Azzouz先生**和**程先生**对RRB24-2/4号文件补遗4中提出的拟议行动表示支持，针对二人的意见，主席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这一情况时将适当考虑委员会在其第95次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的所有观点。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必要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报告其审查结果，因为所有相关信息都会在协调请求中公布。

3.16 **Mannepalli女士**表示，关于这一情况，委员会前一次会议上已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回顾了得出的结论。她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拟议采取的行动方案以及正在要求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进一步信息的事实，同意委员会在现阶段无需进一步采取行动。

3.17 在回应**Beaumier女士**的澄清请求时，**主席**表示，在4A工作组就可忽略不计的集总*I/N*水平提供指导之前，已经发布了有条件审查合格结论。工作组将决定权交给无线电通信局。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拟议的行动方案，经修改的NSL-1系统–30 dB的干扰水平应得到审查合格结论。不过，可能需要在修订ITU-R S.1526建议书之后对这一结论进行复审。然而，与根据第**9.27**款相关《程序规则》审查的任何其他情况一样，无线电通信局对修改后的卫星系统做出的结论取决于所有相关审查结果。他询问，是否可以制定一条关于可忽略不计的集总*I/N*的《程序规则》来提高透明度。

3.18 **Beaumier女士**表示，虽然一些委员会委员可能对无线电通信局对经修改的NSL-1卫星系统的审查结果感到好奇，但委员会没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一情况，除非无线电通信局提出另一个需要审议的问题。委员会已经得出结论，认为–30 dB的*I/N*值可忽略不计。没有迹象表明4A工作组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尽管该工作组仍需要做些工作来确定不可忽略不计的门限值。尽管委员会确信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是稳妥的，但这种做法或许应写入《程序规则》中。

3.19 **Kadyrov先生（SSD/SNP代理处长）**在回答**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参考值的问题时表示，无线电通信局的0.05dB容限不适用于根据第**9.27**款相关《程序规则》进行的分析。–30 dB或以下的*I/N*值将被用作未来分析的触发值。如主任提交WRC-23的报告（WRC23/4（Add.2）号文件）第3.1.4.11.3段所述，制定一种不仅包含最小*I/N*比而且包含被认为有害的最高*I/N*比的方法将有所助益。希望4A工作组继续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并就分析中使用的整个*I/N*值范围提供指导。

3.20 **主席**在回应**Azzouz先生**提出的澄清请求时表示，如果经修改的NSL-1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要获得合格的审查结论并保留原来的协调资料接收日期，除*I/N*值以外，必须完成根据《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相关条款（包括第**9.27**款的《程序规则》）进行的所有其他审查。

3.21 **Azzouz先生**忆及对NSL-1申报进行了大量修改的情况，强调称无线电通信局在按照《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进行审查时必须考虑到卫星系统的所有新特性。

3.22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回应**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提出的澄清要求时表示，在4A工作组审议该事项后，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是，目前–30 dB及以下*I/N*值应视为可忽略不计，而对高于该值的数值都将继续予以考虑。重要的是要能够对正在审议的情况做出回应，并确保拟议行动方案得到一致的实施。不过，今后如有必要，完全可以对该问题重新展开讨论，无线电通信局将落实工作组或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无论如何，4A工作组将在更新ITU-R S.1526建议书时更详细地审议该问题，并可能得出不同的数值。无线电通信局愿意就第**9.27款**的《程序规则》编写一份修正草案。

3.23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在审议了RRB24-2/4号文件第1段第8项（根据委员会第95次会议的决定采取的行动）和RRB24-2/4号文件补遗4（涉及卫星系统和网络规则审查与干扰分析的可忽略干扰水平）后，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通过[4A/121](https://www.itu.int/md/R23-WP4A-C-0121/en)号文件向ITU-R 4A工作组报告该问题。ITU-R 4A工作组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应基于理解并考虑到其过去的最佳做法来处理该问题，委员会决定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将–30 dB及以下的*I/N*值视为可忽略不计的决定。

“根据该决定，委员会注意到，在依据《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相关条款成功进行所有审查后，经修改的NSL-1卫星系统频率指配将获得审查合格结论，同时沿用系统的原始接收日期。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为落实该决定起草一份《无线电规则》第**9.27**款相关《程序规则》的修改草案，并将其散发给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供委员会第97次会议审议。”

3.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25 委员会**注意到**第1段下因委员会第95次会议决定产生的所有其他行动项目。

**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RRB24-2/4号文件第2段）**

3.26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4-2/4号文件第2段有关地面通知处理的表格。在本报告期内，未对地面业务台站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进行修订。

3.27 他在回答**Azzouz先生**和**Mannepalli女士**的问题时，确认表2-1中D部分一列的总数应为0。2023年8月，在收到白罗斯主管部门的一大批通知后，收到的申报数量出现激增（表2-1第4行）。

3.28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4-2/4号文件第2段中有关空间通知处理的表格。与既往情况一样，2023年12月的WRC-23之后，通知数量激增，造成了轻微的积压。幸运的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让无线电通信局能够开发审查这些通知所需的新版本软件。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他补充说，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在2025年初之前恢复在规则时限内处理通知。

3.29 委员会**注意到**RRB24-2/4号文件有关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处理的第2段，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尽一切努力在规则时限内处理此类申报资料。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RRB24-2/4号文件第3段）**

3.30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4-2/4号文件第3.1段中的表3-2，并指出美国主管部门USASAT-30V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API）因未支付发票而被取消；该主管部门仍然对欠款负责。针对**Mannepalli女士**提出的待付款发票支付的六个月时限的例外情况相关问题，他解释说，一旦超过时限，而且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操作者的消息，网络申报就会被取消；国际电联已获悉的银行业务延误造成的延迟付款等情况则属于例外情况。

3.31 关于RRB24-2/4号文件有关理事会活动的第3.2段，他报告说，理事会2024年会议审议了两份有关成本回收的文件。第一份文件是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2024年1月会议的报告；第二份文件是关于第482号决定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按照每次WRC结束后一年的惯例，该报告包含了无线电通信局对WRC-23各项决定所要求的潜在更新的分析。由于其中一项决定，即附录**30B**中与动中通地球站（ESIM）相关的第**121**号决议**（WRC-23）**，产生了一系列新程序，促使无线电通信局制定新通知单，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请理事会修正第482号决定，以便将新表格纳入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于卫星网络申报的处理收费表。该决定建议将相关的成本回收费用与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提交的ESIM资料（A部分、B部分和通知）的成本回收费用保持一致，即该决定没有提出任何新数字，只是将现有类别扩大至附录**30B**。理事会同意了这一建议。第482号决定的修正版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但不会立即产生影响，因为主管部门只能在2025年1月1日开始发送附录**30B**中的ESIM通知单。

3.32 委员会**注意到**RRB24-1/8号文件第3.1和3.2段，这两段分别涉及对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实行成本回收相关的延迟付款和理事会活动。

**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5条）行为的报告（RRB24-2/4号文件第4段）**

3.33 委员会**注意到**涉及有害干扰和有关违反《无线电规则》行为的统计数据的RRB24-2/4号文件第4段。

**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24-2/4号文件第4.1段及补遗1和2）**

3.34 **Manara先生（TSD/BCD代理处长）**总结了2024年5月27和28日在马耳他举行的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主管部门多边频率协调会的结论，该结论载于RRB24-2/4号文件补遗1。2017年制定的优先清单中FM声音广播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情况并无改善，原因是意大利有关该问题的立法存在固有限制。负责调查FM问题解决方法的意大利工作组已向意大利内阁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包含一份在提供补偿的基础上关闭FM的新立法草案；已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实施该解决方案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集团有关VHF频段III的多边协议定于2024年9月或10月签署。在签署上述协议并达成一个共同认可的过渡期之后，所有签署方将仅使用一致认可的频率块并对GE06规划进行相应更新，而意大利主管部门将释放不符合协议的频率块，包括7C和7D频率块。

3.35 会议还提出了多项建议。具体而言，会议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在2024年年底之前以国际电联的格式或任何其他可用格式，针对所有可能干扰优先清单上FM声音广播电台的意大利FM声音广播电台提供完整和正确的技术数据；修订VHF频段II的FM规划，以消除所有报告的有害干扰情况；按照《无线电规则》、相关区域性规划及其规定来分配或替换频率指配/频率块；以及适用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3.36 在RRB24-2/4号文件补遗2中，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确认有害干扰问题没有改善，并补充说，最近有许多未经协调的DAB电台投入运营。

3.37 在回答**Fianko先生**的问题时，他表示，根据关闭FM的相关立法草案，将对自愿释放整个网络许可证的操作者给予补偿，最终将释放指配给该网络的所有FM频率。

3.38 **主席**回顾了委员会第95次会议的结论，并表示，最令人失望的是，自那次会议以后，提出的所有请求都没有取得进展；事实上，自首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情况到现在这20年间，一直都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实际情况是，根据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说法，最近有许多新的未经协调的DAB电台投入运营。迄今为止唯一取得的结果是，今年晚些时候可能会签署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集团多边协议，作为国际电联的成员，意大利主管部门应能够处理涉及其邻国的有害干扰的情况，并且有义务与邻国进行建设性接触，以解决所有问题。

3.39 **Fianko先生**赞扬意大利的邻国所表现出的耐心，并指出，这种情况可能同样令意大利主管部门感到沮丧，因为该主管部门一直都无法为多边会议提供解决方案。委员会可能需要重申其坚持关于遵守《无线电规则》及其相关频率规划的观点，因为无法保证各方均会支持将于今年晚些时候签署的多边协议，且其他主管部门认为委员会的决定是向意大利主管部门施加压力的有用手段。

3.40 **Beaumier女士**表示很失望，因为自委员会去年得出结论以来几乎没有什么变化。虽然意大利主管部门在过去20年中确实解决了电视广播电台的相关问题，而现在似乎正在将其关注重点转向FM声音广播电台，但委员会应对解决有害干扰情况几乎毫无进展这一点感到遗憾。令她惊讶的是，意大利的邻国依然难以收到制造有害干扰的意大利电台的技术特性清单；她本以为交换数据和信息这一基本任务中的各种困难早已得到了解决。委员会应强烈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全面落实多边会议提出的所有建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所有有害干扰的情况，将重点放在优先清单上。她高兴地获悉，FM工作组已敲定其报告并提交给了相关主管部门，但她指出，委员会并未从意大利主管部门收到任何有关这一进展的详细信息 – 委员会所掌握的只有从无线电通信局的多边会议总结中收集的信息。此外，任何新立法的通过都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意大利主管部门需要做出进一步澄清，并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

3.41 **程先生**在谈到FM的情况时表示，很遗憾在优先清单方面并无任何改善。虽然意大利主管部门显然在努力寻找方法在2025年之前推进此项工作，但由于意大利法律的限制，实施其拟议的解决方案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应鼓励主管部门加快进程，与此同时采取积极措施，与其他主管部门合作，逐一解决有害干扰问题。实际上，考虑到例如克罗地亚和意大利领土之间的实际距离，应该可以采取技术措施处理相关优先清单上的一些情况。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集团多边协议的签署有望解决VHF频段III的一些问题。

3.42 **Azzouz先生**总结了他对当前形势的理解，并指出，法国和意大利主管部门致力于就有关技术标准达成协议，为协调新指配提供基础，同时解决法国优先清单上依然存在的问题；瑞士表示，一些干扰情况在得到解决之后又出现了，因为根据意大利主管部门的说法，存在内部沟通不畅的问题；意大利主管部门向其邻国转交了一份有关VHF频段III的行动计划；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集团多边协定预计将于2024年9月或10月签署；同时公布的临时规划涉及三个国家和三个区域网络；协定签署后，意大利主管部门将对规划做出相应修订；目前的DAB许可证明确规定操作者应承诺按照要求修改其频率；据相关主管部门称，自2017年以来，优先清单上的电台情况并无任何改善；而国际电联一再澄清，只有经协调的频率才有权得到保护，而意大利主管部门并未考虑到这一事实。

3.43 基于上述理解，委员会应注意到，关于FM的情况，在优先清单方面并无改善，且FM工作组已向意大利内阁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一份关于截至2025年关闭FM发射机的立法草案。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醒意大利主管部门，规划中未记录的已释放频率不应得到重新指配，同时应采取措施加快落实法定解决方案。关于VHF频段III，委员会应鼓励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集团多边协定的所有签署方仅使用已达成一致的频率和频率块，并更新GE06规划。委员会应请相关主管部门继续召开会议并交换数据。委员会应请意大利主管部门在修订VHF频段III规划的同时对FM和VHF频段II规划进行修订，以避免使用任何未指配的频率，并停止使用未经协调的频率，以防止出现有害干扰。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报告进展情况，并请相关主管部门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报告这一事项。

3.44 **Hasanova女士**表示很失望委员会会议上经多次讨论的情况并未得到改善，而且恰恰相反的是，据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称，最近有许多未经协调的DAB电台投入运营，也增加了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委员会的决定应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解决有害干扰情况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3.45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就RRB24-2/4号文件第4.1段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有关意大利对其邻国VHF频段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的RRB24-2/4号文件第4.1段及其补遗1和补遗2。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2024年5月27日和28日，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主管部门在马耳他举行了多边会谈。

• 自2023年多边会议以来，频段II内的FM干扰没有任何改善，甚至对于优先清单中包含的电台而言也没有改善。

• 除法国外，意大利主管部门未向其邻国主管部门提供任何技术数据，且根据法国的说法，意大利提供的数据在某些情况下并不完整或必须加以验证。

• 在一些有关瑞士调频广播电台的案件中，尽管相关方曾以透明的方式交换了测量结果，但干扰在解决几天后又重新出现。

• 意大利主管部门负责研究FM情况解决方案的工作组已向该国内阁提交了一份报告，此报告中包含一份在为操作者提供补偿的基础上关闭FM发射机的法律草案。该草案可能于2025年开始实施。

• 随着影响马耳他、瑞士以及克罗地亚（在一定程度上）电台的案件得以解决，频段III的DAB干扰情况有所改善，但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依然报告说，意大利主管部门已授权操作未经协调的DAB频率块。

• 预计2024年9月/10月将签署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集团有关VHF频段III的多边协议，签约后所有缔约方将仅使用已达成一致的频率块并对GE06规划进行相应更新。

“委员会感谢参加多边会议的主管部门、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就现状所做的报告、无线电通信局召集此次会议并为会议提供帮助。委员会注意到DAB的情况有所改善，并欢迎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集团签署有关VHF频段III的多边协议。

“然而，令委员会仍深表失望的是在解决FM声音广播电台遭受有害干扰的案件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相关方未对委员会在第95次会议上重申的要求做出回应。委员会再次强烈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

• 全力落实2023年6月和2024年5月多边协调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 尽快为邻国主管部门提供缓解干扰案件所需的完整技术数据；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邻国主管部门FM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并重点关注2024年5月多边协调会议确定的FM声音广播电台的优先清单；

• 停止未包括在GE06协议中的所有未经协调的DAB电台的操作。

“委员会再次鼓励意大利主管部门积极促成拟引入的新立法，以使相关机构自愿关闭对邻国产生干扰的FM电台。此外，委员会敦促所有主管部门本着诚意继续协调工作并向委员会第97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委员会再次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一份执行FM工作组建议的详细行动计划，在计划中明确阐述其确定的里程碑和时间表并对计划的执行做出坚定承诺，随后向委员会第97次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给予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向这些主管部门提供帮助；

• 继续向未来的委员会会议报告有关该问题的进展情况。”

3.4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实施情况（RRB24-2/4号文件第5段）**

3.47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谈到RRB24-2/4号文件第5段时指出，其中的表格包含了有关删除卫星网络的统计数据。在此方面未报告具体的信息。

3.48 **Azzouz先生**表示欣见表格中提供的全面信息，并建议在今后的报告中，表5-1中的“总计”一词可用“完整”等术语来取代。

3.49 委员会**注意到**RRB24-2/4号文件第5段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实施情况，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未来报告中修改表5-1的表述方式，用更恰当的术语取代“总计”。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non-GSO）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RRB24-2/4号文件第6段）**

3.50 **Kadyrov先生（SSD/SNP代理处长）**表示，自委员会前次会议以来，无线电通信局公布了20份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协调资料及一份通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开始审查2022年收到的卫星网络的审查结论，尽管2021年收到的三份同时修改的提交资料仍在审查中。

3.51 在回答**主席**提出的问题时，他表示将更新表6-1，纳入最近收到的由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并已确定了接收日期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的提交资料。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努力减少积压工作，目前积压了大约两年半，但有些情况超出了无线电通信局的控制范围，例如各主管部门提交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数量等。到2024年底，无线电通信局预计将完成对2022年收到的卫星网络审查结论的复审，并希望在处理2023年收到的资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虽然新软件无疑会有所帮助，但许多新提交的资料仍在使用ITU-R S.1503-2建议书，仅有极少数资料使用了新建议书。由于过多的主管部门仍在使用旧方法，无线电通信局也将继续使用该方法，但希望使用经更新的软件。

3.52 委员会**注意到**RRB24-2/4号文件第6段中有关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non-GSO 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审查结论的内容，并再次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减少申报资料处理方面的积压。

**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RRB24-2/4号文件第7段和勘误1）****的实施情况**

3.53 **Loo先生（SSD/SPR处长）**在提及RRB24-2/4号文件第7段时指出，截至2024年4月30日，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根据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提交的35份资料，而且三个卫星系统已完成部署。自委员会第95次会议以来，“102”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被取消。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WRC-23在2区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17.3-17.7 GHz（空对地）频段并未被纳入频段和业务表，以应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1中基于里程碑的方法。

3.54 **Beaumier女士**表示，她认为，未能在频段和业务表中增加新的划分以应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1中基于里程碑方法并非是WRC-23经过深思熟虑做出的决定，而是一个疏忽。应由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而不是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决定，该问题应由主任在其提交WRC-27的报告中提出，或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27的报告中提出。由委员会提出制定一条程序规则建议是不合适的。

3.55 **主席**赞成WRC-27将是就这一事项做出及时决定的机会，因此目前可能不需要制定《程序规则》。对该频段尽早适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并不会给系统的总体《程序规则》带来更多价值，而且，如果WRC-27决定将该划分包括在内，各主管部门仍有足够的时间提供相关信息。

3.56 **Loo先生（SSD/SPR处长）**在回答**Azzouz先生**和**程先生**就上述表格提出的问题时表示，表7-1中有关特定卫星系统的第二行显示了主管部门在下一个里程碑阶段必须履行其义务的日期。关于表7-2，他表示STEAM-1和STEAM-2的通知主管部门（挪威）提交了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资料，表明部署了442个空间电台。在现阶段，通知主管部门无须提供关于任何其他可能已经部署的空间站的信息。但是，在下一个里程碑阶段，可能要为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为满足该里程碑要求而部署的其余空间电台的信息。

3.57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WRC-23未在频段和业务表中增加新的划分并非未经深思熟虑。议项1.19已在大会接近尾声时达成一致，但没有时间确定相应的修改。ITU-R 4A工作组已开始了其有关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工作，无线电通信局将在下次会议上提出该问题。无线电通信局还建议工作组处理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适用性问题，并确定该决议适用的业务和频率范围。就当前周期程序规则的必要性征求工作组的反馈意见将十分有益。

3.58 关于RRB24-2/4号文件有关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实施进展情况的第7段，委员会**注意到**WRC-23已将2区17.3-17.7 GHz频段（空对地）划分给了卫星固定业务且该划分并未被纳入频段和业务表，以应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1中基于里程碑的方法。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请ITU-R 4A工作组注意此问题，并请该工作组就是否有必要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针对此问题做出决定之前，为规范这种情况制定程序规则发表意见。

**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RRB24-2/4号文件第8段）**

3.59 **王先生（SSD/SNP处长）**指出，第**559**号决议**（WRC-19）**已在41个主管部门成功应用，根据WRC-23的决定，82个频率指配已被纳入附录**30**和**30A**规划。无线电通信局发布了特节，以便将82个指配纳入规划，反映更新后的协调要求，并从附录**30**和**30A**的列表中删除之前的相应指配。无线电通信局认为第**559**号决议**（WRC-19）**已成功落实，并随时准备应要求为尚未完成协调程序的其余四个第559号决议主管部门提供帮助。

3.60 **主席**表示，委员会应赞扬无线电通信局及时应用WRC-23有关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的决定。

3.61 **Azzouz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委员为确保成功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所作的努力。他祝贺非洲电信联盟（ATU）主席和非洲国家取得的巨大成就，并感谢通过修改其现有指配和完成协调进程来促进决议落实的国家。无线电通信局应向尚未开始协调进程的其余四个主管部门提供支持，以便其获得分配。

3.62 **王先生（SSD/SNP处长）**在回答**Talib先生**的问题时，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确保成功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而开展的工作，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正在与其余四个主管部门中的某些部门保持着密切联系。主管部门应自行启动进程并开展必要的协调，无线电通信局随时准备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3.63 **主任**感谢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为无线电通信局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给予的支持。对于规划中卫星系统状况不佳的国家来说，这是近期最成功的行动之一。相关主管部门特别对ITU-R以及为协调提供便利的国家表示感谢，非洲电信联盟还在WRC-23期间举行了特别仪式。无线电通信局与其余四个主管部门中的大多数都保持了联系，并将继续努力与其合作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

3.64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4-2/4号文件第8段得出如下结论：

“针对有关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的RRB24-2/4号文件第8段，委员会：

• 称赞无线电通信局在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方面及时应用了WRC-23的决定；

• 向频率指配被列入附录**30**和**30A**规划的41个主管部门表示祝贺；

• 感谢同意上述41个主管部门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亦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对上述主管部门一如既往的支持。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尚未启动协调程序的其余四个主管部门提供类似支持。”

3.6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附录30B内新分配请求的现状和第126号决议（WRC-23）的落实情况（RRB24-2/4号文件第9段）**

3.66 **王先生（SSD/SNP处长）**提请注意RRB24-2/4号文件第9.1段有关附录**30B**中新分配请求的现状，并表示，根据WRC-23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于2024年3月在特节中公布了9个成员国的新国家分配，详情见表9-1。黑山的新分配已按照常规的附录**30B**程序列入规划。斯洛文尼亚的新分配是对前南斯拉夫一个现有分配的修改。

3.67 提到RRB24-2/4号文件第9.2段，他指出，第**126**号决议**（WRC-23）**确定的特别程序已适用于博茨瓦纳和马拉维的三个卫星网络。公布资料见表9-2。

3.68 **主席**表示，委员会应赞扬无线电通信局为筹备WRC-23开展的有关附录**30B**的工作，并应赞扬其已经应用了第**126**号决议**（WRC-23）**。

3.69 委员会注意到RRB24-2/4号文件第9.1段中提及的附录**30B**内新分配请求的现状，对无线电通信局迅速落实WRC-23决定，将九个主管部门的国家分配纳入附录**30B**规划**表示满意**。

3.70 委员会**注意到**RRB24-2/4号文件中有关落实第**126**号决议**（WRC-23）**的第9.2段，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针对三个卫星网络适用了该决议的特别程序并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的一个特节中公布了这三个网络。

**STEAM-2B卫星系统频率指配通知（RRB24-2/4号文件第10段）**

3.71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STEAM-2B卫星系统频率指配通知的RRB24-2/4号文件第10段，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是正确的，且2023年12月21日仍将作为该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接收日期。

**复审依据第4.4款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的空间电台（RRB24-2/4号文件第11段）**

3.72 **Kadyrov先生（SSD/SSC代理处长）**提请注意RRB24-2/4号文件第11段中的表格，并指出，为满足WRC-23的要求，并确保按照《无线电规则》第**4.4**款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的登记的备注和标注准确一致，无线电通信局已对这些登记进行了全面审查，包括是否符合频率划分表和pfd硬性规定限制。审查发现了一些前后矛盾之处，随后都得到了纠正。审查结果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第3022期《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并在SRS（空间无线电通信电台）数据库中进行了更新，进一步增强了卫星网络指配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73 在回答**程先生**的询问时，他确认表11审核栏中的“添加/删除4.4旗标”和“添加8.5”仅涉及相关卫星系统的部分频率指配，而非整个系统。

3.74 **Beaumier女士**忆及无线电通信局就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3提交的报告提供的资料采用了电子制表形式，认为有必要更新版本。她询问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1990年之前登记的频率指配仍在运行。

3.75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回答说，日本主管部门提交的SUPERBIRD申报支持多个卫星使用的两个主要位置；他将再次检查这两个位置是否涉及新卫星。第**4**号决议**（WRC-03，修订版）**中PROGNOZ和VOLNA申报的有效期已过期一次；无线电通信局已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接洽，以确保相关频率指配仍在使用，且有效期已得到延长。无线电通信局将与瑞典主管部门核实与KIRUNA ROCKET有关的频率指配条目是否仍然正确。

3.76 **主席**注意到，许多系统显示根据第**4.4**款运行，无线电通信局在API阶段并未就此进行检查，因为不要求对API进行是否符合第**11.31**款的规则审查。这些申报资料涉及的卫星似乎已经发射并正在运行，但有关通知尚未发出。他询问是否可以在API阶段列出显示根据第**4.4**款运行、尚未通知但与已发射卫星相对应的卫星系统，以便提醒主管部门注意《无线电规则》第**11**条下通知频率指配启用的强制性规则程序。

3.77 **Loo先生（SSD/SPR处长）**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可以编制这样一份清单，但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必须借助公开渠道，获取尚未通知的系统的相关信息。该清单可提交委员会第97次会议。

3.78 针对**Azzouz先生**关于在第**4.4**款相关问题上需要透明度（由WRC-23确定）的意见，**主席**表示，WRC-23未能完全解决这些问题，将在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27的报告中述及。

3.79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RRB24-2/4号文件第11段得出如下结论：

“关于RRB24-2/4号文件第11段 – 审议《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依据第**4.4**款进行的空间电台申报登记，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酌情对依据第**4.4**款登入MIFR的频率指配进行了透彻且完整的分析与审议，从而进一步确保了MIFR中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应委员会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同意在API阶段研究虽未发出通知但与已发射卫星相对应且按第**4.4**款运行的系统；委员会还同意向委员会第97次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

3.8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81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4-2/4号文件、其勘误及补遗1、2和4所载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丰富详实的信息。

**4 程序规则**

**4.1 《程序规则》清单（RRB24-2/1号文件）**

4.1.1 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Hasanova女士**报告指出，该工作组已经召开了五次会议，由于各位委员会委员和无线电通信局的辛勤工作，工作组完成了议程上所有五个问题的讨论。工作组根据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修改某些《程序规则》的建议和关于新规则的建议，讨论并修订了RRB24-2/1号文件所载拟议《程序规则》清单；一旦在全体会议上获得批准，经修订的清单将分发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关于卫星系统和网络规则审查与干扰分析的可忽略干扰水平，工作组已同意修改第**9.27**款的《程序规则》，并在全体会议批准后，将修改后的版本分发至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并在委员会第97次会议上审议。工作组还讨论了有关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并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用来处理位于受这些规则管辖的地理区域内的台站频率指配通知的方法；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该方法提交委员会第97次会议，供其最终审议和批准。最后，工作组同意将对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程序规则》的修改推迟至委员会今后的一次会议审议。

4.1.2 **Botha先生（SGD）**解释了对RRB24-2/1号文件的修改，其中大部分是为了统一工作组会议期间讨论的《程序规则》草案与全体会议提出的修改。

4.1.3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问题时，**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由于需要处理和公布某些申报资料，有关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的WRC-23决定的相关《程序规则》已被纳入RRB24-2/1号文件的后附资料4。关于全体会议记录所载关于在《规则程序》中纳入WRC-23决定的一般性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发出了一份载有所有此类决定的通函。过去，委员会曾使用类似的通函来决定在《程序规则》中引用哪些决定。就紧迫性而言，WRC-23决定已经适用，因此，委员会应侧重于2024年审议过的《程序规则》，然后再关注引用2025年全体会议记录中记录的WRC-23决定的程序规则议题。

4.1.4 **Beaumier女士**建议，应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之前尽早发布发给各主管部门的通函。作为曾经负责审议此类信函的人，她认为，将要求其发表意见的文本分批发给各主管部门，而不是一次性发送，可能会有所帮助。

4.1.5 **Hasanova女士**提醒委员注意，在委员会第97次会议期间，工作组将面临繁重的工作负担。她请求各主管部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意见，**Botha先生（SGD）**在回答这一请求时回顾说，有些意见发来时是没有英文版本的；必须先进行翻译才能分发。

4.1.6 **主席**代表委员会全体委员感谢Hasanova女士出色地指导工作组审议了众多新的和经修订的程序规则。他提议委员会应就此事得出如下结论：

“在由S. HASANOVA女士主持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后，委员会

• 修订并批准了RRB24-1/1号文件所载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修订某些程序规则的提案以及新程序规则提案；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97次会议之前，尽早在网站上公布修订版文件并起草和分发这些程序规则草案，以便各主管部门有足够的时间提出意见；

• 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在个案基础上处理争议领土内台站的待决频率指配的建议，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完善该方法并将其提交委员会第97次会议，由委员会最终审议和批准；

• 做出决定，推迟修改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以便留至未来的委员会会议审议。”

4.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 请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取消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1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位于68°W的B-SAT-1J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24-2/3号文件）**

5.1.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4-2/3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无线电通信局说明了要求取消巴西主管部门位于西经68度的B-SAT-1J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合理性，该指配已于2023年8月9日到期。

5.1.2 委员会在研究了无线电通信局的请求后**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根据第**13.6**款采取了行动：它要求巴西主管部门提供B-SAT-1J卫星网络仍在运行的证据，并确定目前正在运行的实际卫星，并发出了两封提醒函，但均未收到回复。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删除MIFR中B-SAT-1J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6 对主管部门卫星广播业务发射造成的有害干扰（RRB24-2/4(Add.3)和RRB24-2/DELAYED/6号文件）**

**6.1 卢森堡主管部门就对SIRIUS-4-BSS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RRB24-2/5号文件）**

**6.2 瑞典主管部门就对其位于东经5度轨道位置的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RRB24-2/6和RRB24-2/DELAYED/1号文件）**

**6.3 法国主管部门作为政府间组织EUTELSAT IGO的通知主管部门，就给卫星网络F-SAT-N3-21.5E、F-SAT-N-E-13E、F-SAT-N3-13E、F-SAT-N3-10E和EUTELSAT 3-10E造成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RRB24-2/7和RRB24-2/DELAYED/3号文件）**

**6.4 荷兰主管部门关于对其F-SAT-N-E-13E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RRB24-2/8号文件）**

**6.5 乌克兰主管部门就其卫星广播业务中的电视节目传输受到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RRB24-2/10号文件）**

6.1 **主席**建议，在委员会开始讨论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应介绍所有提交的资料并就此做出澄清。应其要求，并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对有关法国主管部门的分议项6.3的介绍由副主席主持。

6.2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4-2/5号文件。在该文件中，卢森堡主管部门作为瑞典SIRIUS-4-BSS卫星网络地球站的通知主管部门报告称，自2024年3月8日起，卢森堡领土与位于东经5度的ASTRA-4A卫星之间的上行链路传输在18 GHz频率范围一直受到间歇性的有害干扰。有害干扰有两种形式，均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5.1**款的规定：干扰预定信号的无内容的高功率载波（不必要的传输）；或取代原始内容的复制的多路复用信号（传输虚假或误导性信号）。在这两种情况下，相关卫星操作者对干扰信号进行地理定位，发现都位于俄罗斯联邦领土或克里米亚被占领土内的某个位置上。干扰信号趋向于跟随目标信号，在一段时间内影响一个转发器，然后转而影响另一个转发器，这很可能表明干扰是蓄意的。受影响的转发器主要用于传输乌克兰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内容。

6.3 卢森堡主管部门曾试图使俄罗斯主管部门了解存在有害干扰的情况，并提供了其来源的证据，但未收到任何确认函件。干扰不仅在持续，而且不断增加。因此，卢森堡主管部门请求委员会研究该问题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紧急行动，通过认定干扰性传输违反了第**15.1**款，并请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根据第**15.21**和**15.22**款采取必要行动，从而停止干扰。呈递的附件提供了技术背景，其中包括频谱图、每个转发器的影响和地理定位结果。卢森堡主管部门指出，要产生此类有针对性的有害干扰，需要高水平的技术专业知识和超过90 dBW的有效全向辐射功率能力。

6.4 针对**Mannepalli女士**就附件图1中频谱图提出的问题，他说干扰载波和有用载波分别用粉线和蓝线表示，黄线是有用载波和干扰载波接收到的总功率。粉线上的尖峰是所有能量集中的位置，这也是未调制载波的特征。

6.5 **Azzouz先生**注意到，无法笃定干扰是蓄意的，因为干扰FM调制的最有效方法是使用载波（CW）。

6.6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4-2/6号文件，瑞典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报告称，自2024年3月4日以来，位于东经5度的瑞典卫星网络在地对空方向的14 GHz和18 GHz频率范围一直在受到有害干扰。经瑞典授权运行的ASTRA-4A上的10多个转发器受到了有害干扰，影响到了指配给瑞典的频率。该有害干扰与卢森堡主管部门受到的干扰是同样两种形式。在这两种情况下，相关卫星操作者对干扰信号进行地理定位，发现都位于俄罗斯联邦领土或克里米亚被占领土内的某个位置上。受影响的转发器主要用于传输乌克兰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内容。干扰似乎与内容有关，产生这种干扰需要大量资源和超过90 dBW的有效全向辐射功率能力的上行链路设置，这可能表明有害干扰是蓄意的。

6.7 瑞典主管部门曾试图使俄罗斯主管部门了解存在有害干扰的情况，并提供了其来源的证据，也收到了俄罗斯主管部门的两份确认收妥函，但干扰不仅没有停止，反而有增无减。因此，瑞典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2**款向委员会寻求援助，请求委员会处理此事，认定干扰性传输违反了第**15.1**款，并请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根据第**15.21**和**15.22**款采取必要行动，以解决这一问题。呈递的附件1介绍了技术背景，其中包括每个转发器所受的影响、频谱图和详细的地理定位结果。附件2包含的表格则概述了截至报告起草之日（2024年5月9日）影响各种转发器的事件。

6.8 在RRB24-2/DELAYED/1号文件中，瑞典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根据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在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网站上公布其文稿（RRB24-2/6号文件）的审议结论。他回顾道，该决议案文已在PP-22上得到修订，以便使委员会有可能以更加公开和重点突出的方式公布其审议结论。

6.9 在回答**Talib先生**的提问时，他表示，尽管上行链路受到干扰，但其影响在下行链路得到了观察和测量。卢森堡主管部门在BSS规划中仅运行上行链路在18 GHz范围、下行链路在12 GHz范围的转发器。SIRIUS-5E-2卫星网络受到影响的下行链路频率范围在12.529-12.565°GHz范围内，对应14 GHz范围内的上行链路。对于SIRIUS-5-BSS和SIRIUS-6-BSS卫星网络，上行链路在18 GHz范围内。

6.10 **副主席**请无线电通信局介绍RRB24-2/7和RRB24-2/DELAYED/3号文件。

6.1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4-2/7号文件，法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报告了其分别位于东经21.5度、东经13度和东经10度的F-SAT-N3-21.5E、F-SAT-N-E-13E、F-SAT-N3-13E和F-SAT-N3-10E卫星网络所受有害干扰；其亦作为EUTELSAT政府间卫星组织的通知主管部门，报告了位于东经10度的EUTELSAT 3-10E卫星网络所受有害干扰。经查明，来自俄罗斯联邦境内大型地球站的有害干扰始于2024年3月中旬，有时以未调制载波的形式出现，有时以调制载波的形式出现，目的是替换视频内容。正如呈递资料所附各种参考文件所详述的那样，法国主管部门已通过信函和干扰报告（包括各种技术材料），向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通报了这一情况。法国主管部门已收到俄罗斯主管部门的四封确认收妥函和一封回函，表明其为探测干扰源实施了监测，但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已确定的卫星产生有害干扰的发射。法国主管部门已根据第**13.2**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帮助，鉴于有害干扰始终存在，因此提请委员会注意该问题，以期尽快解决。

6.12 在RRB24-2/DELAYED/3号文件中，法国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根据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在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网站上公布其文稿（RRB24-2/7号文件）的审议结论。

6.13 针对**Mannepalli女士**提出的问题，他表示，根据第**15.35**款的规定，主管部门应尽快确认收到有关有害干扰的信息。收到这种信函的主管部门应随后将其调查结果告知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

6.14 **Botha先生（SGD）**告知委员会，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7时30分，无线电通信局又收到了法国主管部门以法文提交的迟交资料。他指出，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任何在委员会会议开始之后收到的资料通常都不会得到审议。

6.15 **副主席**询问委员会希望如何处理法国主管部门补充的迟交资料。

6.16 **Mannepalli女士**表示，委员会不应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该迟交资料；因为该文件以法文提交，且会议已经开始。

6.17 **Beaumier女士**对此表示同意，并补充说，在当前时刻审议该文件将开创一个不好的先例。委员会很可能须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这一情况，届时不妨将迟交的文件考虑在内。

6.18 **Hasanova女士**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观点，指出主任报告（RRB24-2/4号文件）补遗3明确了有害干扰始终存在。

6.19 **副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将法国主管部门的迟交资料推迟至其第97次会议上审议。

6.2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21 **主席**请无线电通信局介绍RRB24-2/8号文件。

6.22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4-2/8号文件。荷兰王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报告说，2024年3月28日和4月17日发生了电视频道（包括儿童频道）中断事件，原来播放的内容被俄文的战争图像取代。上行链路的相关频率指配与位于东经13度的F-SAT-N-E-13E卫星网络有关，该网络在法国管辖下运行。荷兰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确认中断的来源，将此事通报所涉责任主管部门，并根据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在其网站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网站上公布其调查结果。

6.23 在回答**Talib先生**和**Azzouz先生**的问题时，他表示荷兰主管部门未提供地理定位信息。受影响的卫星是根据瑞典所提交申报资料在东经5度运行的卫星或根据法国所提交申报材料在东经21.5度、东经13度和东经10度运行的卫星，而且通知主管部门正在牵头编制干扰报告。不过，所有主管部门均有权向委员会提交文件。荷兰主管部门向委员会通报了干扰的后果，该干扰不仅影响到了播放乌克兰节目的频道，还影响到了其他广播频道，对观众产生了有害影响（影响荷兰在该国的广播频道，包括面向儿童的内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所有受到有害干扰影响的主管部门（运行发射机和卫星接收机的主管部门以及最终用户）均可报告干扰情况。

6.24 乌克兰主管部门在RRB24-2/10号文件中报告说，从2024年2月至5月9日，至少发生了11起对其领土上空卫星广播业务接收地球站造成有害干扰的案件，影响了37个乌克兰媒体节目。乌克兰主管部门提请注意通知主管部门（法国和瑞典）提供的有关干扰来源和性质的信息、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97款以及《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乌克兰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紧急审议该问题，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终止干扰。

6.25 RRB24-2/DELAYED/6号文件载有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就其自身及其他主管部门在卫星广播业务中的传输受到有害干扰问题呈递的资料。俄罗斯主管部门报告说，到2022年年中，此类传输受到干扰的情况急剧恶化。自2022年2月以来，通过俄罗斯联邦位于东经55度的YAMAL-402号卫星和位于西经14度的EXPRESS-AM8号卫星（分别为11次）以及通过外国卫星播放和传输的内容屡次被替换。自2023年6月以来，对俄罗斯广播卫星及其功率的干扰源数量急剧增加，2023年7月，俄罗斯卫星操作者启动了一项计划，以应对针对卫星广播的此类攻击。为维持卫星无线电广播的质量和水平，必须采取大力度的解决方案。俄罗斯主管部门并未就干扰事宜与委员会联系，并认为对信息基础设施的攻击不仅仅是干扰问题，还与个别国家的信息政策有关。俄罗斯主管部门反对有关该项目的输入文件中使用的一些术语，并表示，其将根据国际法，尽一切努力保护俄罗斯公民的合法权利，包括通过一切可用手段消除其领土上的非法信息内容。最后，无线电通信局表示愿与相关主管部门就解决影响卫星广播业务发射的有害干扰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建议无线电通信局为这一对话提供便利。

6.26 在回答**Beaumier女士**和**Talib先生**提出的问题时，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尚未通过卫星干扰报告和解决系统（SIRRS）收到俄罗斯主管部门关于自2022年以来受到有害干扰的任何报告。无线电通信局在任何涉及有害干扰的换文中均未被抄送，也不知道在此问题上有任何双边接触。因此，他无法就该问题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技术或地理位置信息。

6.27 **主席**注意到，自2022年2月以来，无线电通信局尚未通过SIRRS或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往来信函的副本的方式收到任何有关影响俄罗斯广播卫星的有害干扰的信息，并表示他预计俄方文件中提到的“打击卫星广播攻击的计划”指的是反干扰的操作性缓解措施。不过，他对俄罗斯主管部门所提及的“大力度的解决方案”持怀疑态度。

6.28 **Fianko先生**询问，委员会要如何处理俄罗斯主管部门在其迟交资料中提到、但却选择不提请无线电通信局注意的历史性有害干扰。他认为，除非该历史干扰与当前情况之间存在关联，否则委员会不应给予太多重视：俄罗斯主管部门未报告有害干扰，因此委员会在评估其情况时应不予重视。

6.29 **主席**表示，根据《无线电规则》，主管部门可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来解决有害干扰问题，且每个主管部门均有权决定是否这样做。虽然俄罗斯主管部门在其迟交资料中提供的信息值得关注，但该主管部门决定不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有害干扰情况，也没有提供任何支持性的技术信息。委员会可考虑要求俄罗斯主管部门在出现干扰时应用《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

6.30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是在周一（6月21日星期五）委员会会议前的星期五下午收到迟交资料时，才首次得知俄罗斯联邦卫星受到干扰这一情况。他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只有在主管部门援引《无线电规则》第**13.2**款或第**15**条的情况下才会采取行动。

6.31 **Mannepalli女士**指出，俄罗斯主管部门未提供任何有关所受干扰或对策的技术信息，亦未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委员会应侧重于已提供技术理由的情况，并努力寻求解决方案。无线电通信局应能够使用国际监测设施确定干扰源，委员会不妨在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27的报告中表明这一点。

6.32 **Beaumier女士**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在起草建议书时并不了解俄罗斯主管部门文件的内容，因为事后又收到了迟交材料。她认为，俄罗斯主管部门并未否认：它曾表示受到了有害干扰，且几乎承认有人使用高功率信号打击其认为在其领土上的非法信息内容。国际监测不是首先要采取的步骤，只有在必要时才可使用。

6.33 **Talib先生**表示，由于缺少技术信息，俄罗斯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与正在审议的其他文件之间的唯一联系似乎是时间问题：迟交的文件是在提供地理位置信息的其他资料提交之后收到的。委员会不妨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为召开相关主管部门会议提供便利，以解决有害干扰问题。

6.34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指出，委员会不应试图确定所提交资料的相关性，而应发出明确信息并确保《无线电规则》，特别是第**15.22**款的落实。委员会不妨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为召开相关主管部门会议提供便利，以解决有害干扰问题。为平衡起见，该主管部门不妨在其结论中提及俄罗斯主管部门受到的干扰。

6.35 **主席**表示，在其迟交资料中，俄罗斯主管部门似乎在对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4-2/4号文件补遗3中概述的方法做出回应。

6.36 **Azzouz先生**询问为何委员会要讨论早先对俄罗斯卫星的有害干扰，俄罗斯主管部门曾在其迟交资料中提到了这些干扰，但未能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或证实这一点。如果该主管部门愿意，可以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委员会应把重点放在已为其提供了地理位置信息的现有有害干扰案件上。

6.37 在回答**Nurshabekov先生**的问题时，**主席**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尚未收到任何有关俄罗斯YAMAL-402和EXPRESS-AM8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的任何信息，包括卫星操作者之间有关干扰的任何通信，且不清楚是否有其他主管部门可能与对卫星网络的干扰有关。他认为，委员会应根据事实资料审议该条款，并避免在审议结论中提及RRB24-2/DELAYED/6号文件提及的俄罗斯卫星网络受到的有害干扰，似乎没有任何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协助请求或与其他主管部门的信息交换可以证实这一点。

6.38 **Hasanova女士、Di Crescenzo先生、Fianko先生**和**程先生**赞同这一做法。俄罗斯主管部门既未提交任何干扰报告，也未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有害干扰，亦未向委员会本次会议提供任何技术证据。委员会应把重点放在已提供技术资料的干扰案件上。支持委员会详细讨论俄罗斯卫星网络所受干扰的必要技术证据是空白的。最后，委员会应提醒各主管部门在受到有害干扰时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采取行动，并不妨请俄罗斯主管部门向未来的委员会会议提供进一步的技术资料。

6.39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RRB24-2/4号文件补遗3是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2**款起草的，法国和瑞典主管部门援引了该款。该文件总结了委员会所审议的影响东经5度、东经10度、东经13度和东经21.5度卫星网络的各类有害干扰案件。在第5段（总结和建议）中，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有害干扰的性质、可能的来源和相关地球站的位置显示出非常相似的特征模式。无线电通信局建议请俄罗斯主管部门提供资料，说明其调查状况以及在委员会会议之前采取的行动；进一步调查目前是否有任何地球站部署在受干扰影响的主管部门提供的地理定位结果所确定的位置或附近位置（这些位置可能具有在13/14 GHz和18 GHz频率范围内造成有害干扰的能力），并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5条采取必要行动，防止此类有害干扰再次发生；以及与相关主管部门合作解决问题。如果有害干扰持续存在，且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无线电通信局亦可召集一次相关主管部门会议。

6.40 他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已就根据第**13.2**款提出的帮助请求与俄罗斯主管部门联系，并提请其注意第**15.22**款。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确认收妥函，但未收到实质性答复。

6.41 **Talib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为委员会的结论奠定良好的基础。

6.42 **Beaumier女士**指出，根据五个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以及有关干扰性质的详细支持证据，委员会可得出结论，传输是蓄意的，是故意对已确定的卫星网络的传输造成有害干扰。两个不同的卫星操作者独立对各自卫星网络的干扰源进行了地理定位，并就具体位置得出了类似结论。俄罗斯主管部门未回复无线电通信局以及各主管部门的信函，只是提供了一份回应，表示未发现任何可能对所确定的卫星造成有害干扰的发射。然而，所有受到有害干扰影响的主管部门均报告指出，干扰仍在继续。此外，根据RRB24-2/DELAYED/6号文件提供的信息，俄罗斯主管部门似乎承认其领土上使用了高功率信号打击非法信息内容，但对于是否实际承认此类行动尚存在一些含混不清之处。

6.43 她感谢无线电通信局适当的报告和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对利用信号蓄意有害干扰另一主管部门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表示严重关切，并应像以往类似情况一样，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此类行为，因为其直接违反了《组织法》第**15.1**款和第197款的规定。委员会不妨敦促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立即停止任何制造有害干扰的故意行为，并按照第**15.22**款采取行动。根据俄罗斯主管部门的意见，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召集一次由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参加的会议。如干扰源问题依然存在，委员会还不妨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要求《空间监测谅解备忘录》签署方的主管部门进行配合，以帮助进行地理位置测量。无线电通信局应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7次会议报告所取得的一切进展。

6.44 **主席**表示，委员会的结论应符合事实、措辞清晰谨慎。对于按照《无线电规则》运行且在MIFR中得到适当登记的频率指配成为有害干扰的目标这一问题，委员会应表示严重关切，并应明确认识到，各主管部门经历的传输违反了第**15.1**款。委员会掌握的信息似乎相互矛盾：俄罗斯主管部门报告说，其在监测中未发现任何可能对所述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的俄罗斯发射，但也在迟交的资料中提到，需要制定大力度的解决方案来解决外部干扰问题。由于地理定位结果通常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如有必要，为透明起见，无线电通信局可求助于《空间监测谅解备忘录》签署方的配合。还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召集一次相关主管部门的会议。

6.45 **Azzouz先生**感谢卢森堡、瑞典、荷兰和法国主管部门为确定干扰和定位干扰源地理位置所作的努力，同时感谢乌克兰主管部门就该干扰对乌克兰卫星广播业务电视节目传播的影响提供的补充资料。鉴于信号的性质，干扰直接违反了第**15.1**款的规定。他注意到俄罗斯主管部门愿与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对话，并表示，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俄罗斯主管部门根据第**15.21**款采取行动，并解决有害干扰问题；与相关主管部门合作，停止严重干扰；并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第97次会议前的调查状况和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关于所查明地点附近的地球站的任何详细资料。无线电通信局认识到该问题带来的潜在特殊情况，应尽快召集一次相关主管部门会议，以解决有害干扰情况，并防止其再次发生。无线电通信局应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所取得的一切进展。

6.46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赞同Azzouz先生的意见，建议委员会应采用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并做出一些调整。无线电通信局应提出一个兼顾各方的结论，而不是一味指责。委员会应要求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合作解决有害干扰案例，并不妨要求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就其所受到的有害干扰提供进一步资料。**Di Crescenzo先生**也认为应要求所有主管部门进行配合。

6.47 **Hasanova女士**感谢各相关主管部门呈递的资料以及有关有害干扰的有力技术证据。她指出，从法国、瑞典、卢森堡、荷兰和乌克兰主管部门收到的文件表明，这些国家的业务受到了有害干扰。

她注意到，在无线电通信局编写RRB24-2/4号文件补遗3时，影响位于东经5°、17.3至18.1 GHz和14 GHz频率范围内垂直和水平极化的SIRIUS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仍然存在。

法国主管部门还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位于东经21.5°、13°E和10°E的法国卫星网络以及政府间通信卫星组织EUTELSAT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在13.8至14.5 GHz频率范围和18.33 GHz频段仍然受到有害干扰。

俄罗斯主管部门已表示愿与相关主管部门就解决有害干扰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她鼓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第**15.22**款采取行动，在实施《组织法》第45条规定时表现出最大的善意和互助，并交换解决有害干扰问题所需的信息。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要求俄罗斯联邦防止对受影响业务的有害干扰；召集相关主管部门会议；支持各主管部门解决反复出现的有害干扰问题；并向委员会第97次会议做出报告。

6.48 **Fianko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极有帮助的建议表示欢迎，他表示，委员会应在其结论中承认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了足够的信息以供委员会确认存在违反第**15.1**款的干扰。这些信息还指出了可能的干扰源并确认了其影响，包括对儿童向内容的影响，这一点值得关注。虽然提供了地理位置信息，但俄罗斯主管部门并未选择在其迟交资料中直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而是提到了某些次要问题。尽管俄罗斯主管部门的合作意愿是令人振奋的，但其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5**条的规定，检测并消除干扰；委员会应要求其采取此类行动。

6.49 **程先生**表示，他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委员会应在其结论中强调，必须立即停止属于第**15.1**款中所述性质的所有干扰。委员会还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紧急召开相关主管部门会议，解决有害干扰情况并防止其再次发生，并要求所有主管部门按照第**15.22**款行事。

6.50 **Mannepalli女士**指出，鉴于受到有害干扰影响的主管部门提供的技术证据和地理位置信息、干扰的性质以及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可能的来源呈现出非常相似的特性，以及对法国和瑞典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及其他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的有害干扰依然存在，这似乎是故意的，而且违反了《组织法》第**15.1**款和第45和47条的规定。委员会应要求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供其所进行监测的技术细节。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要求签署《空间监测谅解备忘录》的主管部门在确定干扰源位置方面给予必要配合，并召开相关主管部门会议，以停止此类有害干扰。

6.51 **Nurshabekov先生**同意应要求俄罗斯主管部门停止任何产生干扰的行动。但是，由于该主管部门也报告了干扰情况，因此最好要求所有国家都不要采取这种行动。为独立起见，可以要求签署《空间监测谅解备忘录》的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协助开展确定有害干扰源所需的地理定位测量。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召开相关主管部门会议，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并向委员会第97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6.52 **Azzouz先生**表示，委员会的结论应谨慎措辞，使用中立语言，并基于委员会自身的分析，而不是基于提交资料本身的内容。他不清楚有害干扰是否是故意的，是蓄意行动的结果。

6.53 **主席**表示，根据收到的信息，有人正在采取蓄意行动，故意干扰法国和瑞典的卫星网络。**Beaumier女士**对此表示同意，并补充道，干扰的性质和发射信号的类型均属于蓄意干扰。在出现违反第**15.1**款的行动时，委员会只能像其在以往案件结论中那样使用强硬的语言。委员会必须保持对此类干扰来源位置的怀疑，因为其未收到俄罗斯主管部门充分的回复。

6.54 **主席**忆及，法国、荷兰和瑞典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根据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在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网站上公布有关其资料的结论（RRB24-2/7、RRB24-2/8和RRB24-2/6号文件），并要求各位委员会委员就此类行动发表意见。

6.55 **Mannepalli女士**注意到，委员会已经通过通函和网站公布决定摘要（包括相关原因），落实了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的大部分内容。

6.56 **Fianko先生**表示，在当前关头接受各主管部门的请求还为时过早，尤其是在预期会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委员会未公布以往案例中请求的相关信息。**Azzouz先生、Hasanova女士**和**Mannepalli女士**表示同意。

6.57 **主席**在回应**Talib先生**的建议时表示，他不赞成强调决定摘要的任何部分，因为所有部分的重要性都是相等的。为确保其可信度和公正性，委员会在应某个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采取行动之前，应用尽所有可选方案，并以绝对确定性掌握所有案件的事实。

6.58 **Beaumier女士**表示，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赋予了委员会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唯一可以肯定的结论是存在违反第**15.1**款的情况。目前接受各主管部门的请求还为时过早，特别是在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已通知委员会其愿意参与进一步讨论的情况下。

6.59 **Di Crescenzo先生**指出，委员会一直对造成故意有害干扰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6.60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4-2/4号文件的补遗3，该补遗报告了给东经5度、东经10度、东经13度和东经21.5度卫星网络造成影响的有害干扰。委员会还审议了卢森堡主管部门通过RRB24-2/5号文件提交的资料；瑞典通过RRB24-2/6号文件提交的有关对其东经5度卫星广播业务（BSS）SIRIUS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的资料；法国通过RRB24-2/7号文件提交的对其不同轨位卫星网络和EUTELSAT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的资料；荷兰通过RRB24-2/8号文件提交的资料；乌克兰通过RRB24-2/10号文件提交的有关对其BSS传输造成有害干扰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瑞典主管部门的RRB24-2/DELAYED/1号文件、法国主管部门的RRB24-2/DELAYED/3号文件和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RRB24-2/DELAYED/6号文件，这些文件提供了与此有关的更多信息。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就所收到的对上述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的报告进行了总结并提出建议。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不同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多份有关上述卫星网络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报告，这些网络完全按照《无线电规则》第**8.3**款的规定进行操作，因此有权得到国际认可，从而避免有害干扰。

• 干扰的性质存在多种形式，从高功率非调制载波到复制的复用信号（代替由BSS馈线链路地球站发射的原始内容，级别高于原始内容）。

• 有害干扰不仅影响了主要用于传输乌克兰电视和广播节目的特定频道，也影响了荷兰主管部门的频道，而且这种情况反复发生。

• 两家不同的卫星操作者对干扰源进行了地理定位并得出了类似结论，即有害干扰源自莫斯科、加里宁格勒和巴甫洛夫卡地区的地球站。

• 针对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2**款提出的帮助请求，无线电通信局联系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并提请其注意第**15.22**款。

• 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有关其调查现状或结果的回复。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在早些时候给法国主管部门的回复中表示，俄罗斯主管部门已为探测干扰源进行了监测，但并未发现任何可能对法国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的发射。

• 相关主管部门均报告干扰仍然存在。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已通知委员会，表示愿意与这些主管部门讨论该问题。

“委员会对利用信号对另一主管部门的无线电通信业务故意造成有害干扰表示严重关切，并对此类行为予以最为严厉的谴责，指出此类行为直接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5.1**款的规定。此外，委员会认为，对法国和瑞典在13/14 GHz和18 GHz频率范围内的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的蓄意行为令人担忧，也是不能接受的，这些干扰似乎源自莫斯科、加里宁格勒和巴甫洛夫卡地区的地球站。

“因此，委员会要求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

• 立即停止任何对其他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造成有害干扰的蓄意行为；

• 提供委员会第97次会议之前调查状况和所采取行动的信息；

• 进一步调查目前在受影响主管部门提供的地理位置或附近部署的地球站，是否有能力在13/14 GHz和18 GHz频率范围内造成与位于东经5度、东经10度、东经13度和东经21.5度的卫星网络所经历干扰相同的有害干扰，并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5条（“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成员国……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采取必要行动，防止此类有害干扰的再次发生。

“此外，委员会敦促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与法国、瑞典、卢森堡、荷兰和乌克兰主管部门按照第**15.22**款开展协作，并在解决有害干扰案例中表现出最大的善意和互助。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召开相关主管部门会议，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并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请签署《空间监测谅解备忘录》的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协助开展确定有害干扰源所需的地理定位测量；

• 向第97次委员会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考虑到该问题需要更多信息和进一步采取行动，委员会做出决定，认为在现阶段接受法国、荷兰和瑞典主管部门根据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提出的要求为时尚早。”

6.6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就在其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提交的文稿（RRB24-2/DELAYED/2、RRB24-2/DELAYED/4和RRB24-2/DELAYED/5号文件）**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就在其领土上提供星链卫星业务而提交的文稿（RRB24-2/9号文件）**

**7.2 美国主管部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问题提交的文稿（RRB24-2/11号文件）**

7.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有关议项，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RRB24-2/9号文件中引述了委员会第95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并指出，尽管做出了这一明确且坚定的决定，作为通知主管部门的挪威主管部门或作为其关联主管部门的美国主管部门并未采取任何行动，禁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领土内运营的星链终端。伊朗主管部门还提供了公开证据，表明该操作者已开始打击从其他未获得授权的国家连接到其业务的用户。该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最后要求委员会做出决定，立即停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未经授权提供星链业务。

7.2 在RRB24-2/11号文件中，美国主管部门声明，作为关联主管部门，其将继续提供帮助，尽可能防止发射地球站的非法操作。但是，美国主管部门认为，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或《无线电规则》的承诺并未扩展至解决他国走私者活动，这个问题主要是国内问题。此外，伊朗主管部门并未指控该操作者在伊朗境内营销、销售或激活其终端。针对委员会明确提出的两个问题，美国主管部门回复道，该操作者以英文和波斯文向用户发出信息，表示“可能对星链使用不友好的地区”存在风险，根据操作者的说法，该消息解决了使用终端的实际风险，无论此类使用是否获得授权。该信息是用波斯文传达的，因为操作者很关切该地区波斯语人士的安全和自由表达权。美国主管部门也回复说，尽管操作者有可能禁用某个引起其注意的地球站，但对于全球星座，在给定地理区域开启或关闭卫星波束既没有必要也不现实，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影响其他国家的操作。

7.3 在RRB24-2/DELAYED/2号文件中，挪威主管部门回答了委员会明确提出的两个问题，指出其已从操作者那里得知发送英文和波斯文消息是为了提醒用户，如果用户在终端所处领土使用未经授权的终端，可能会面临法律诉讼。该主管部门还确认，操作者有可能禁用某个引起其注意的地球站，并表示，其将向操作者转发收到的发现任何终端未经授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运行的信息。在提及委员会就第**25**号决议**（WRC-03，修订版）**的适用性的解释时，该主管部门指出，操作者业务不会在任何未授权该业务的国家境内进行营销、销售，也无法启动。因此，其认为决议中规定的要求不能被解释为卫星系统的申报主管部门有义务对其操作者施加有关技术要求，使卫星系统能够将某些领土排除在下行链路覆盖区之外。最后，挪威主管部门指出，WRC-27议项1.5的筹备工作涉及正在进行的研究，即是否需要在《无线电规则》现有要求之外制定新的规则来解决这一问题。

7.4 在RRB24-2/DELAYED/4号文件中，伊朗主管部门驳斥了美国主管部门在RRB24-2/11号文件中的观点，指出目前的问题是在伊朗境内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运营问题，而不是此类终端的进出口问题；伊朗主管部门在停用此类终端方面未曾得到帮助；如果操作者在伊朗境内禁用了未经授权的终端，就不需要发出警告信息；伊朗主管部门从未指控该操作者在伊朗境内营销或销售未经授权的终端；而且，像它这样的主管部门不可能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样广阔的领土内检测到所有未经授权的终端。伊朗主管部门询问，如果该操作者能够禁用在伊朗境内未经授权的终端，为什么还没有这样做，并再次提及该操作者的推文（“伊朗的活跃星链卫星有近100颗”），作为其未采取一切合理和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其终端在伊朗境内不可用的证据。伊朗主管部门还指出，有关某个国家尊重人权的声明超出了该操作者的职权范围，也超出了国际电联影响该地区其他国家主权的核心职责。

7.5 在RRB24-2/DELAYED/5号文件中，伊朗主管部门驳斥了挪威主管部门提交资料（RRB24-2/DELAYED/2号文件）的内容。其建议，与其用波斯文和英文发出警告信息，不如让操作者确保其终端在未获运营授权的领土上被禁用。伊朗主管部门提供了证据证明该操作者有能力禁用未经授权的终端运营，并询问操作者为什么没有针对伊朗境内的此类终端采取任何措施。伊朗主管部门重申，像它这样的主管部门不可能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样广阔的领土内检测所有未经授权的终端。关于WRC-27的议项1.5，伊朗主管部门表示希望大会采取行动，确认成员国在其领土监管电信使用的主权权利。

7.6 在初次提交的资料和两份迟交资料中，伊朗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按照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的最后一段行事。

7.7 **Talib先生**表示，他收到的信息表明，操作者发布了一份公报，通知在星链终端使用获得授权的国家购买了星链终端，随后又将终端移至未授权使用国家的订阅用户，在2024年4月30日之前，用户有权停用这些终端；在此日期后，操作者将亲自禁用其终端。这导致37个非洲国家停用了未经授权的终端。美国和挪威均未谈到这一点，而这与当前问题直接相关。

7.8 **Azzouz先生**表示，他也收到了相同的信息，用户有两个月的时间禁用其未经授权的终端。他很难理解操作者可以停止非洲国家的业务，却不能停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业务。关于美国和挪威关于操作者可以禁用未经授权使用的终端并且已经发出通知的说法，他注意到，一些国家很难监测相关活动，以产生一份所有未经授权进行发射的操作者客户名单。

7.9 **主席**指出，操作者拥有全部客户的名单，并且知道其终端的位置，尤其是那些通过non-GSO卫星运营、带宽有限且业务已经授权的操作者，以确保向特定区域内的所有运营用户公平地提供可用带宽。对于眼下的问题，该业务未经授权，但操作者已确认可以禁用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他也认为操作者可以停止一些非洲国家的业务，却不能停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业务，这一点很奇怪。

7.10 **Mannepalli女士**补充，她对收到的各种资料的理解是，美国和挪威主管部门在承认操作者可以禁用伊朗境内任何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的同时，认为应由伊朗主管部门来监测情况，并告知他们存在违反终端使用漫游安排的终端。在她看来，伊朗主管部门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她同意主席的观点，即操作者知道在某个卫星波束内运营的终端的位置。从公开信息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星链操作者已经能够在其他区域禁用未经授权的业务或对其实行地理围栏，而不是取消覆盖。因此，操作者应该能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做到这一点。事实上，委员会并未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关闭波束或取消覆盖，而是一直提及需要禁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提供业务。

7.11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美国和挪威提交的部分资料令他感到不安，这些资料中的论点据称是对委员会决定的回应，实际上却与该决定无关，即所谓的稻草人谬误。委员会应明确指出，该问题属于《无线电规则》的合规性问题，其中第**18.1**款显然与发射台站的运营有关，而不是与其走私或营销问题有关。而且，委员会从未提起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讨论的重点是星链终端在未获得运营许可的地方擅自运营的问题。

7.12 **程先生**表示**，**第**22**号决议**（WRC-19**）和第**25**号决议**（WRC-03，修订版）**明确规定，应由通知主管部门确保卫星系统只能在已授权该业务的主管部门所属领土上运营。该义务不应被解释为仅限于避免在某些国家营销相关终端。他认为，操作者与美国及挪威主管部门采取的措施不足以完成第**18.1**款以及第**22**号决议**（WRC-19）**和第**25**号决议**（WRC-03，修订版）**所列的义务。应再次敦促这些主管部门积极主动遵守相关条款，立即采取行动禁用伊朗境内所有星链终端，操作者能够确定这些星链终端的地理位置。

7.13 他还认为，关于该操作者过去在某些区域禁用某些特定业务的公开可靠资料，美国和挪威主管部门未做出明确答复。应要求两个主管部门履行《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义务，确认星链具有禁用业务的能力，公共信息数量的增加证明了这一点。如果确实如此，则应要求解释为何没有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禁用某些特定业务的问题。

7.14 **Fianko先生**认为，RRB24-2/11和RRB24-2/DELAYED/2号文件反映了美国和挪威主管部门为重新界定问题实质所做的努力。在他看来，这个问题的实质是很明确的。该问题符合《无线电规则》，尤其是第**2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2，其规定“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在某国主管部门境内设置操作的发射地球站限制为仅按照该主管部门许可或授权的范围开展运行”。公开信息表明，卫星操作者具备这种能力。委员会应要求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遵守该条款的规定。

7.15 **Beaumier女士**对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的回应表示失望。虽然以波斯文和英文发出警告信息可能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但星链显然知道其终端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射的。此外，委员会不希望操作者关闭波束，而是按照第**2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2关闭终端。虽然星链确实没有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营销、销售或激活终端，但其也未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其位于未获运营授权的国家的终端发射信号。

7.16 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认为，应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行动，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实有责任根据第**2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3 i)采取适当行动。伊朗主管部门曾声明不可能采取此类行动，但委员会可考虑询问该主管部门，它目前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来制止未经授权的发射。

7.17 委员会从公开信息中得知，星链曾采取行动在类似情况下禁用未经授权的终端。令人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国际电联不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终端采取类似行动。委员会应重申其在第95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即所有三个主管部门均须主动遵守第**2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和3的规定。

7.18 **Nurshabekov先生**对委员会不得不依据公开来源而非依据从操作者或其通知主管部门和关联主管部门收到的回复而得出结论表示关切。根据这些主管部门的说法，应由伊朗主管部门向操作者通报未经授权的终端的位置，但该主管部门和许多其他主管部门可能不具备技术能力来做到这一点。委员会应敦促通知主管部门遵守第**22**号决议**（WRC-19）**。另外，调查这些终端的购买方式可能也很有用，因为它们可能是从另一个国家购买的。

7.19 **Hasanova女士**认为，操作者了解终端的地理位置和运营情况。第**18.1**款或第**22**号决议**（WRC-19）**和第**25**号决议**（WRC-03，修订版）**未授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这些终端。鉴于美国主管部门已表示愿意在可行范围内提供帮助，委员会应敦促通知主管部门和关联主管部门采取行动，禁用在伊朗境内运营的所有星链终端。

7.20 **Azzouz先生**表示，委员会应强烈敦促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立即采取行动，禁用在伊朗领土内或在其未获授权运营的任何其他领土内运营的所有星链终端，并全面遵守第**18.1**款、第**22**号决议**（WRC-19）**和第**25**号决议**（WRC-03，修订版）**以及委员会的既往决定。

7.21 他认为，通知主管部门和关联主管部门对该英文和波斯文消息的答复并不理想：关切波斯语人士的人权和潜在法律风险不属于操作者的职权范围，该消息也暗含鼓励客户非法和未经授权地使用操作者终端的意味，这违反了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及国际电联的规则。

7.22 关于该操作者在某些领土内禁用星链业务的能力，美国主管部门认为该操作者使用了伊朗主管部门截图提供的信息来确定该主管部门报告的所有地球站，并从其授权账户列表中删除相关用户账户。应将该相同程序适用于在伊朗或任何其他领土内未经授权运营的所有地球站。委员会并未要求关闭波束，而是要求禁用个别客户的终端。委员会注意到通知主管部门和关联主管部门以及操作者均未采取合理和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禁止星链终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未经授权的运营，因此现在应要求立即采取行动，禁用该操作者的终端。

7.23 最后，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27议项1.5下审议该问题。

7.24 **主席**表示，委员会可能有兴趣在晚些时候结合其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7提交的报告，对WRC-27议项1.5进行审议。

7.25 **Di Crescenzo先生**提醒委员会注意，应谨慎处理其所做决定的措辞，因为该案件是首例此类案件，委员会的结论将为今后就可能影响诸多其他主管部门的其他系统做出决定奠定基础。

7.26 **主席**提醒委员会，伊朗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按照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行事，并请各位委员就此行动发表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对挪威和美国的答复感到失望，这表明委员会对案件结果极度关切。尽管如此，委员会仍须十分谨慎，不要变成一个“公开指责”的机构，而是要与相关各方合作，确保遵守《无线电规则》的实施。

7.27 **Fianko先生**表示，委员会应与先前就议项6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虽然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和关联主管部门履行遵守《无线电规则》的义务，但在采取任何特别措施前应给予这些主管部门履行义务的机会。

7.28 **Mannepalli女士**认为，议项6和7下的情况并不完全相似。委员会对目前的案件审议已进行了一段时间，但未取得任何进展。不过，如果委员会决定发表强有力的最后说明，可以将公开声明推迟至其下次会议。

7.29 **Beaumier女士**和**Azzouz先生**同意，对伊朗主管部门请求的决定将取决于委员会关于该案件的结论的措辞。

7.30 **程先生**表示，他对是否接受伊朗主管部门的请求没有明确的态度。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过的情况可能在任何地方发生，委员会的决定将开创先例；因此，让其他主管部门了解相关信息将十分有益。此外，由于还将在WRC-27议项1.5下开展类似讨论，公布一些信息或许是有益的。

7.31 **Fianko先生**仍不愿接受伊朗主管部门的请求。今后根据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提出的请求数量肯定会增加，因此委员会应尽可能在这方面力行克制，以免面临更大的压力。只有在没有其他选择时，才应发布公开声明。在“公开指责”某个主管部门并将该问题公之于众之前，应尽一切努力解决该案件。

7.32 在对该决定的措辞进行最后讨论后，**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就议项7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4-2/9号文件和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4-2/11号文件，两份文件均与在伊朗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有关。委员会还注意到挪威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4-2/DELAYED/2号情况通报文件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分别针对美国和挪威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4-2/DELAYED/4和RRB24-2/DELAYED/5号文件。

“委员会感谢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在委员会第95次会议上提供了所要求的补充澄清，也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充信息。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报告称，尽管委员会在其第95次会议上做出了决定，但通知主管部门未采取任何行动禁止在伊朗境内运营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伊朗主管部门再次要求作为通知主管部门的挪威主管部门停用星链业务的相关卫星系统，并要求作为通知主管部门关联主管部门的美国主管部门停用此类终端。

• 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针对明确向其提出的两个问题做出的答复，提出了大多与条款无关的问题，这直接违背了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和2以及第**25**号决议**（WRC-03，修订版）**做出决议的规定，且并未谈及在未获授权领土内的发射的问题。

• 虽然通知主管部门已确认星链终端未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营销、销售或激活，但操作者仅禁用了报告提及的个别终端。

• 相关主管部门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该操作者曾努力禁用伊朗境内运营的所有其他星链终端。

• 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根据公开的可靠资料，该操作者具备在多个未经运营授权的国家全面禁用其终端并终止业务的能力，且该操作者已根据这些终端的地理位置采取了此类行动。

• 虽然确定在其境内存在未经授权发射地球站的报告主管部门有责任，根据第**2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3 i)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从而尽其所能制止此类未经授权的发射，但根据第**2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3 ii)，卫星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有义务与报告主管部门合作，尽最大可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及时解决该问题。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表示，它无法检测并验证整个领土内所有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的运营情况。

“因此，委员会进一步重申，在未经授权的领土内提供发射业务直接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和3以及第**25**号决议**（WRC-03，修订版）**做出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强烈敦促作为提供星链业务相关卫星系统通知主管部门的挪威主管部门以及作为关联主管部门的美国主管部门，遵守这些规定并立即采取行动，以其在上述若干其他国家所采用的方式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内禁用星链终端。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请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就自委员会第95次会议以来为履行第**2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和3以及第**25**号决议**（WRC-03，修订版）**做出决议采取的所有补充行动，提供更多信息；

•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就自委员会第95次会议以来为履行第**2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3 i)而采取的行动提供更多信息。

“考虑到委员会将进一步了解此问题的情况并采取行动，因此做出决定认为在现阶段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根据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提出的要求尚不成熟。”

7.3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 确认2024年下次会议以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8.1 委员会确认第97次会议的日期为2024年11月11-19日（L厅）。

8.2 委员会还初步确认了其2025年后续会议的日期，具体如下：

• 第98次会议：2025年3月17-21日（L厅）；

• 第99次会议：2025年7月14-18日（L厅）；

• 第100次会议：2025年11月3-7日（L厅）；

2026年的安排如下：

• 第101次会议：2026年3月23-27日（L厅）；

• 第102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7月3日（L厅）；

• 第103次会议：2026年10月26-30日（L厅）。

**9 其他事宜**

**9.1 2024年空间可持续发展论坛**

9.1.1 **主任**注意到，空间是秘书长为其任期确定的核心问题之一。他表示，对于国际电联而言，这一问题既涉及频谱接入方面的老问题，也涉及空间物体数量和避免浪费的责任方面的新问题。国际电联成员已两次提到空间问题，分别是在第2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和ITU-R第74号决议中。此后，国际电联采取了若干举措，召集电信界讨论与空间利益攸关方行为守则相关的自愿措施。2024年空间可持续发展论坛将于2024年9月10-11日举行，邀请政府当局、监管机构、空间机构和操作者的高层代表参加，讨论确保外层空间可获取、可利用所需的政策、指南和解决方案。

9.1.2 **主席**表示他已收到并接受邀请，将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一个论坛专题讨论会上发言。如委员会向WRC-23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所述，他将事先与各位委员会委员分享他要表达的观点，这些见解主要来自委员会2023年的工作。

9.1.3 在回答**Azzouz先生**的问题时，**主任**表示各位委员会委员可以作为本国主管部门的代表自由出席论坛。

**9.2 2024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

9.2.1 委员会**注意到**，Fianko先生已同意代表委员会出席2024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

9.2.2 **Beaumier女士**建议Fianko先生将他的发言草案分发给各位委员会委员，以便其有足够的时间在研讨会召开前提出意见。

9.2.3 **Fianko先生**感谢各位委员会委员对他的信任和支持。

**10 批准决定摘要**

10.1 委员会**批准了**RRB24-2/12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11 会议闭幕**

11.1 **主席**感谢委员会委员在讨论高度敏感的问题时表现出的善意、合作精神和团队精神。他还感谢副主席和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的工作、主任的协助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包括Botha先生和Gozal女士的支持。

11.2 **Beaumier女士、Azzouz先生**和**Talib先生**感谢主席干练地召集会议并为其增添了一点幽默感，并感谢各位同事为取得真正良好结果而开展的合作。三人祝贺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首次主持本次会议，并赞扬Hasanova女士在担任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三人还对主任的智慧和指导、副主任的见解，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及其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11.3 **Hasanova女士**感谢对她担任主席期间的赞美之词，并表示将尽最大努力学习和提升自我。

11.4 **主任**感谢委员会委员围绕议程所做的出色工作。这一议程看似简短，但容易导致误解并且颇为棘手。他很高兴看到委员会继续作为一个统一机构运作。他感谢主席和Hasanova女士高效地处理了艰难的议程，并祝所有委员一路平安。

11.5 **主席**祝所有委员一路平安。他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5时25分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秘书： 主席：

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Y. HENRI先生

1. \* 本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们对该委员会第95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5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24-1/14(Rev.1)号文件。 [↑](#footnote-ref-1)